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58B. 本條例第 286B 條所指的命令及出席通知

- (1) 根據本條例第 286B(1)條作出的命令, 須符合表格 38B 的格式。
- (2) 如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286B(1)條作出命令,要求某人到法庭席前並根據本條例第 286C 條接受訊問,則申請該命令的破產管理署署長、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,須就該人到法 庭席前的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,發出通知。
- (3) 第(2)款所指的通知,須 ——
 - (a) 符合表格 38C 的格式;及
 - (b) 以掛號郵件,送交有關人士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。

(2016年第14號第144條)